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8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92%变更为36.7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0-074 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 2020-082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开展的“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实达 600734.SH）13,731,825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近日，公司收到百善仁和发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恢 4428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百善仁和所持有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731,825 股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8日,申请执行人民生证券以人民币20,676,009元的最高价竞得公司13,731,825股股份,已抵消申请执行人民生证券对被执行人百善仁和享受的相应债券20,676,009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实达代码:600734.SH)数量为13,731,825(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13B			
	股份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8日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731,825	2.21%
	合计	/	/	13,731,825	2.21%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1,825	2.21	0	0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66,407	36.71	228,466,407	36.71
合计		242,198,232	38.92	228,466,407	36.71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由38.92%变更为36.71%。

3、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百善仁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